

证券代码：839248

证券简称：安普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志鹏所持有的公司 5,000,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79%。本次司法冻结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.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到期。由于借款逾期未归还且本息逾期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向公司及担保方进行追偿。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做出了编号为“（2018）豫 0311 执保 90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、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金水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于建伟、刘亮群、毕建萍、姚黎丽、蒋

国强、蒋克卿、刘志鹏银行存款 60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鹏持有公司的 5,000,000 股股份因此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。

(三)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刘志鹏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无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9,319,000 股，57.16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9,319,000 股，57.16%

累计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5,000,000 股，14.79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